

BUSINESS OBJECTS 授權合約

注意：請仔細閱讀以下重要內容：本授權合約係 貴用戶與 BUSINESS OBJECTS 就 BUSINESS OBJECTS 軟體產品（以下稱「軟體」）所建立之合法協議；本軟體可能包括電腦軟體、相關媒體、書面資料以及線上或電子文件等。在 貴用戶安裝或使用軟體之前，必須先閱讀、認可並接受以下軟體授權合約（以下稱「合約」）中之條款及條件。接受本合約條款及條件，或使用或安裝軟體，即表示 貴用戶已仔細閱讀並明確同意本合約或本合約所述及文件中所有條款及條件，並將受其中條款及條件之拘束。若 貴用戶不接受本合約中之條款及條件，請不要安裝或使用軟體，並應在購買三十（30）日內將本軟體退回原購買處，並請求全額退款。

- 1. 使用權之授予。**Business Objects 茲授予 貴用戶非專屬之有限使用權，得使用本軟體產品及其功能，唯僅限於內部商務用途，且 貴用戶必須遵守本授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軟體僅授權使用，而非販售賣斷予 貴用戶。若 貴用戶係以特殊贈與方式或其他 Business Objects 產品包括之促銷授權方式取得本產品，則適用以下第 3.5 小節中所提及之附加限制。若 貴用戶係以配合協力廠商產品搭售或合併購買方式取得本產品，則 貴用戶僅得依據以下第 3.2 小節（「限制授權」）搭配協力廠商產品使用本軟體。本授權不適用隨本軟體提供之任何其他軟體程式，包括促銷軟體（須受該軟體所附之線上軟體授權合約之約束）。

「Business Objects」係指 貴用戶直接或間接透過經銷商購買本軟體或相關服務之 Business Objects 公司。

- 2. 安裝及使用。**貴用戶僅可依 貴用戶取得之組態及授權數量安裝及使用本軟體。貴用戶亦可基於損毀修復、緊急重新啟動及備份等合理需要，安裝非生產用之軟體複本，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上述用途製作複本供使用於一處或多處需要進行損毀修復之地點。貴用戶若要行使本授權合約所賦予之軟體使用權利，必須依照啟動程序中所描述之方式啓用本軟體。Business Objects 可藉由識別碼來控制授權數目、授權類型以及本軟體之使用方式。

3. 授權類型與定義。

- 3.1. 具名使用者授權（「NUL」）。**如果軟體是依「具名使用者」為授權基準，則每一位個別「具名使用者」都必須明確識別為 NUL 的唯一持有人。明確禁止超過一位以上的個人共用 NUL。此外，除非原有使用者已不再需要且不得再使用本軟體，否則不得將 NUL 轉讓予其他人員。
- 3.2. 限制授權。**若 貴用戶係以配合協力廠商產品（「OEM 應用程式」）搭售或其他合併購買或合併使用方式取得本軟體，表示 貴用戶業已取得限制授權。本軟體之每一授權只能配合提供本軟體之 OEM 應用程式使用。存取非明確以該 OEM 應用程式所建立或處理之資料，均屬違反此一授權之行為。若該 OEM 應用程式必須使用資料超市（Data Mart）或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則本軟體必須在存取由該 OEM 應用程式所建立或處理的資料時，方可配合資料超市或資料倉儲使用。限制授權不得與同一部署中之非限制授權合併使用。
- 3.3. 升級授權。**若 貴用戶收到的軟體係先前授權產品之升級，則 貴用戶使用本軟體的授權僅限於針對先前產品所取得之授權總數。若貴用戶選擇同時使用本軟體及先前的產品，則用於存取本軟體及先前產品的授權總數不得超過貴用戶針對先前產品所取得之授權總數，「具名使用者」得繼續使用先前的產品的除外，但不得轉讓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員使用該先前產品。
- 3.4. 評估/不得轉售授權。**評估或不得轉售之授權，僅限依本軟體之包裝、訂購或出貨文件所指定之期間及授權數量與類型使用。超過此特定期間之後，與評估或不得轉售授權相關之產品將無法發揮功用，除非被授權人已經取得適用的永久授權碼。若訂購或出貨文件已指明某一專案，則本軟體僅可使用於該專案。評估授權僅限使用於評估用途，不得使用於生產用途。不論本合約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表述，依評估或不得轉售之授權所提供之軟體係依「現況」提供，不附任何類型之明確或隱含保證。Business Objects 得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評估授權」或「不得轉售授權」。
- 3.5. 促銷授權。**若 貴用戶係以特殊優惠或促銷授權（「促銷授權」）取得本軟體，則此一促銷授權僅限使用於新部署。促銷授權不得附加或使用於現有之部署或專案。

4. 產品專屬使用權限。

- 4.1 Designer Tool。**Crystal Reports 安裝程式（以下稱「Designer Tools」）所安裝的 Crystal Reports 報表設計應用程式與公用程式僅授權給「具名使用者」。Crystal Reports 的所有複本均包括一份 Designer Tools 的「具名使用者」授權。

4.2 Crystal Reports Runtime 產品。

4.2.1 定義

「用戶端應用程式」係指一種由被授權人開發的應用程式，其特色在於：a) 會利用 Runtime 產品，b) 完全安裝於使用者電腦上，且所有報表均在本機進行處理，且 c) 可將重要及主要的功能新增至 Runtime 產品。

「內部安裝行為」或「內部安裝動作」係指在被授權人公司或組織內部的一或多台電腦上安裝實際執行的用戶端應用程式及/或伺服器應用程式，且僅限於被授權人企業內部使用。

「散布行為」或「散布動作」係指將用戶端應用程式及/或伺服器應用程式販售、出租、授權、授予存取權，或轉散布予被授權人公司或組織外部之第三方使用者。

「Runtime 產品」係指隨附「產品」提供之 RUNTIME.TXT 檔案中指定的版本特定檔案與應用程式介面 (API)。

「伺服器應用程式」係指一種由被授權人開發的應用程式，其特色在於：a) 會利用 Runtime 產品，b) 可讓一個以上的使用者直接或間接透過中介層應用程式存取 Runtime 產品，且 c) 可將重要及主要的功能新增至 Runtime 產品。安裝於 Windows 終端伺服器環境 (例如，Citrix 或 Microsoft 遠端桌面平台) 中的用戶端應用程式為伺服器應用程式。

「部署」係指不超過下列任一產品模組或檔案之單一安裝：Crystal Reports Runtime Engine。

4.2.2 Runtime 產品的使用被授權人得安裝並使用「Runtime 產品」的單一複本，以開發用戶端應用程式與伺服器應用程式。如同以下各小節中所描述，散布與內部安裝條款與條件會因被授權人開發的應用程式類型而不同。

4.2.3 用戶端應用程式和伺服器應用程式的內部安裝。授權人授予被授權人於內部隨用戶端應用程式與伺服器應用程式安裝 Runtime 產品之個人、非專屬、有限之權利。

4.2.4 用戶端應用程式之散布。授權人在被授權人遵守本合約之所有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第 4.2.6 小節) 的情況下，授予被授權人得以對使用者散布用戶端應用程式的個人、非專屬、有限之權利。

4.2.5 伺服器應用程式之散發。授權人授予被授權人對第三方散布伺服器應用程式的個人、非專屬、有限之權利，惟 a) 被授權人必須為每一接受該伺服器應用程式部署之第三方取得一份 Crystal Reports 授權複本，然該伺服器應用程式使用之 Runtime 產品版本應與隨 Crystal Reports 一併提供之 Runtime 產品版本相同，或者 b) 被授權人擁有至少一份 Crystal Reports Developer Advantage 授權複本，然該伺服器應用程式使用之 Runtime 產品版本應與隨 Crystal Reports Developer Advantage 一併提供之 Runtime 產品版本相同。在任何情況下，被授權人皆應遵守上述授權及本授權合約之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 4.2.6 小節。

4.2.6 Runtime 產品散發規定。若被授權人遵照第 4.2.4 或 4.2.5 小節對第三方散布「Runtime 產品」，則被授權人應遵守以下要件：

- (a) 被授權人散布產品時，僅得將「Runtime 產品」之複本做為將特定及主要功能加入至「Runtime 產品」的應用程式之一部分；
- (b) 被授權人仍須為任何收到該等 Runtime 產品複本或樣本應用程式的人所要求或需要之支援、服務、升級與技術或其他協助負完全的責任；
- (c) 未經授權人事先書面許可，被授權人不得使用「授權人」(或「其產品」)的名稱、商標圖樣或商標；
- (d) 若因使用、複製或散布「Runtime 產品」或相關應用程式而使授權人遭他人索賠或需擔負賠償責任時，被授權人應出面代為辯護、賠償授權人之損失並使之不致遭受損失；
- (e) 被授權人不得與「Runtime 產品」同時散布具有一般用途報告撰寫功能、資料分析功能或報告傳遞功能之產品，或任何其它執行相同或相似功能之產品；以及

(f) 被授權人應保證使用者(以下稱「使用者」)同意與以下條款實質上相似的條款：

使用者同意不對 Runtime 產品或報表檔案 (.RPT) 格式進行修改、反向組譯、解編、翻譯、改寫或還原工程；

使用者同意不將 Runtime 產品散發給任何第三方；

使用者同意絕不使用「Runtime 產品」製造並散布與授權人產品版本大致上相競爭的產品。

使用者同意絕不使用「Runtime 產品」建立會將報告檔案 (.RPT) 格式轉換成非授權人所有、用於具備一般用途報告撰寫功能、資料分析功能或報告傳遞功能之產品的其他報告檔案格式，並散布此類產品。

使用者同意不將本產品用於租賃或分時用途，亦不?第三方廠商的利益將本產品用於經營服務機構設施；

授權人及其供應商於此聲明，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瑕疵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以及對第三方權利的侵權行為等擔保。授權人及其供應商對於因本合約或相關軟體所衍生之任何直接性、間接性、衍生性、附隨性、懲罰性、涵蓋性或其他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

5. **擁有權。**不論原始軟體或後續衍生之其他複本是以任何形式存在於任何媒體上，Business Objects 及/或其供應商都將保留本軟體及所有複本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貴用戶既未擁有亦無權要求本軟體之任何擁有權或任何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貴用戶同意對本「軟體」、本「合約」條款以及任何「軟體」標準或相似測試(不論是否經由 貴用戶、Business Objects 或任何協力廠商執行)保密，除 Business Objects 事先書面同意之外，避免未經授權公開或使用。Business Objects 及/或其供應商保留未明確授予 貴用戶之所有權利。Business Objects 之供應商是本授權合約所指定之協力廠商受益人，具有確信及直接強制本合約所規定之條款的明確權利。
6. **著作權。**本軟體之著作權屬於 Business Objects 及/或其供應商，並受美國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國際條約規定之保護。貴用戶不得複製本「軟體」，以下情況除外：(a) 提供非生產使用之備份複本；或 (b) 因為執行本「軟體」之需要，而依照第 2 小節中之規定，將 貴用戶所授權之「軟體」元件安裝到電腦上。僅就本軟體所包括之文件而言，貴用戶得(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製作合理數量之複本，唯這類複本僅供授權使用者搭配軟體使用，不得再出版或散佈給協力廠商。貴用戶所製作之每一份軟體及文件複本，都必須複製並附上 Business Objects 及其供應商的所有著作權聲明、商標或其他專利說明。由 貴用戶所製作之本「軟體」所有其他複本，均屬違反本「合約」之行爲。
7. **限制。**除本授權合約或適用法律所明文許可者外， 貴用戶不得：(a) 未經 Business Objects 以書面明文許可，出租、出借、轉售、轉讓、轉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散布本軟體或本授權合約所授予之任何權利；(b) 以分時方式使用本軟體，或經營服務機構，或為第三者之利益提供主機服務；(c) 修改(即使意圖為修正錯誤)、採用或翻譯本軟體，或以此軟體創造衍生著作，唯使用本軟體中所含功能表、選項及工具對本軟體進行必要之設定則不在此限；(d) 以任何方式對本軟體或 .RPT 報表檔案格式或其中任何部份進行還原工程、反向組譯或解編(包括為確保互通性進行還原編譯)，唯相關法律所明確許可者不在此限；(e) 使用本軟體開發會與任何 Business Objects 產品競爭之產品；(f) 使用本軟體開發可將報表檔案 (.RPT) 格式轉換成替代報表檔案格式之產品，供非 Business Objects 專利之任何一般用途報表撰寫、資料分析、報表傳送產品使用；(g) 使用未經授權之識別碼或散布識別碼；(h) 未經 Business Objects 事先書面同意，將本軟體之任何基準測試結果透露給第三者；(i) 除在此明確許可之外，允許第三方存取或使用軟體；以及 (j) 散布或發行識別碼。若 貴用戶希望依照適用的法律，行使任何還原工程的權利以確保互通性， 貴用戶應首先提供書面通知 Business Objects，並允許 Business Objects 依照其判斷，提供所需資訊及合理協助，以確保「軟體」與 貴用戶其他產品之互通性，如有需要，得收取雙方彼此同意之費用。

8. 有限瑕疵擔保及救濟權。

- (a) Business Objects 茲保證：(i) 自收到本「軟體」當日起三十 (30) 天內，本「軟體」將實質上符合隨附之標準文件中所記載之功能描述；以及 (ii) 自收到實際媒體(例如 CD-ROM)當日起三十 (30) 天內，該媒體將不會有任何材料及製作上之瑕疵。本軟體及相關媒體之所有默示保證均為自收到當日起三十 (30) 天內有效，且僅限於不能依以下第 8(c) 小節之規定聲明排除前述保證之情形。上述保證明確排除由於意外、濫用、未經授權修復、修改、增強或使用不當所造成之瑕疵。Business Objects 不保證本「軟體」之操作不會中斷或不含錯誤。提供本軟體之其他複本、修訂或升級時，包括依支援服務所提供之版本，原有的保證期限並不會重新計算或受到其他影響。
- (b) 如有違反上述有限瑕疵擔保之情況， 貴用戶所擁有之唯一救濟權將由 Business Objects 就以下規定擇一辦理：
 - (i) 更正瑕疵或以符合上述有限瑕疵擔保之產品替換本軟體；或 (ii) 退回對本軟體支付之價款，並針對不符合

有限瑕疵擔保之軟體終止本授權合約。貴用戶必須在收到本軟體當日起三十 (30) 天內，將任何違反上述有限瑕疵擔保之書面聲明交給 Business Objects，才能享有 Business Objects 所提供之上述救濟權。

- (c) 除本第 8 小節所表示之保證外，**BUSINESS OBJECTS** 及其供應商不承擔所有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默示擔保 (I) 適售性、(II) 特定目的之適用性、(III) 未侵害第三方權利，或 (IV) 隱藏瑕疵。由於某些州或管轄區並不允許排除默示保證，因此上述排除條款可能並不適用於 貴用戶。依各州或各管轄區之不同規定，貴用戶可能還享有其他的法律權利。貴用戶認知在簽訂本合約時，已根據自身的經驗、技能與判斷評估該軟體，並對於軟體是否符合 貴用戶之需求的適切性已十分滿意。
9. **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BUSINESS OBJECTS** 或其經銷商、供應商或子公司，對 貴用戶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任何間接、特殊、附隨性、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利潤或收益損失、任何資料損失或錯誤，或替商品之成本，不論所依據之賠償責任理論為何 (包括疏忽)，且即使 **BUSINESS OBJECTS** 已獲悉有該等損害之可能，均不擔負任何賠償責任。對於 貴用戶不論基於何種原因而蒙受之實際直接損害，**BUSINESS OBJECTS** 及其供應商的整體賠償責任應限制為 貴用戶對本軟體所支付之授權費用，或 貴用戶對直接造成該等損害之服務所支付之費用。即使任何有限救濟權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時，上述限制亦將適用。前述風險之分攤已反映於依本授權合約所收取之費用中。由於某些州或管轄區並不允許限制或排除某些本小節中所包括特定情況之賠償責任，因此上述限制在該等情況下可能並不適用於 貴用戶。
10. **支援服務。**若 貴用戶已購買支援服務，Business Objects 將依據 Business Objects 當時最新的支援服務條款與條件為 貴用戶提供本軟體的產品支援服務。若要購買本軟體的支援服務， 貴用戶必須針對所持有之所有已授權之軟體件數購買支援服務。
11. **終止。**本合約在終止之前均屬有效。 貴用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Business Objects 終止本授權合約，唯需遵守以下所規定之退還及/或銷毀原則。然而，合約之終止必須符合第 8 小節之規定， 貴用戶方可獲得授權費用退款。若 貴用戶所訂購為本軟體具時效性之評估授權，本合約將於評估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 貴用戶同意不得規避或嘗試規避任何適用之時間限制。Business Objects 得於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本合約：(i) 貴用戶未支付授權費用及訂購時所議定之其他費用；(ii) 貴用戶未遵守本合約中所訂定之任何條款與條件，且未於收到通知三十 (30) 天內針對未履行事項謀求補救。終止並不免除 貴用戶支付尚未付清費用之責任，且不限制 Business Objects 追討可獲得之補償。於 Business Objects 終止本「合約」情況下，Business Objects 對 貴用戶任何已付費用不負償還責任，且 貴用戶同意無條件永久放棄所有要求償還之權利。本合約終止時， 貴用戶同意：(i) 立即全面停止使用本軟體，包括使用及散發內含本軟體之任何自訂應用程式；以及 (ii) 立即將本軟體退還 Business Objects 或銷毀，並以書面方式向 Business Objects 證明，所有複本及部份複本均已退回或完全銷毀，不會再繼續使用。本「合約」終止後，第 5、6、8(c)、9、11、12、13、14、15、17 及 18 小節仍將繼續延用。
12. **稽核。**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以及合約終止或過期後兩 (2) 年內，Business Objects 可於合理通知後稽核 貴用戶之帳冊及記錄，以確定 貴用戶是否有遵守本合約，費用由 Business Objects 自行負擔。倘若在此類稽核中發現 貴用戶未支付給 Business Objects 的金額超過稽核當時所應支付給 Business Objects 總金額的百分之五 (5%)，或是 貴用戶故意違反任何重要合約內容，除了支付 Business Objects 所應獲得的其他賠償以外， 貴用戶還需支付或償還 Business Objects 的稽核費用。
13. **一般。**倘若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經裁定為無效，此無效性將不影響本合約其他部份之有效性。本合約係 貴用戶與 Business Objects 之間簽訂之完整合約，並取代與本合約內容相關之任何先前書面或口頭合約。非經雙方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正式簽署，不得修改本合約。倘若 貴用戶係代表團體取得本軟體，即表示 貴用戶保證具有約束該團體遵守本合約之法律資格。 貴用戶所提出之任何採購單或其他訂購文件中的所有條款均由本「合約」取代之。倘若 貴用戶與 Business Objects 已簽訂雙方均同意之個別執行之軟體授權與相關服務合約 (以下稱「MSLA」)，並已依照前述之 MSLA 取得本「軟體」，則 貴用戶使用本軟體時應受 MSLA 條款之約束，且本「合約」之條款應由 MSLA 條款取代之。本軟體之產品名稱為 Business Objects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貴用戶若對本授權合約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當地的 Business Objects 分公司或授權經銷商，或是寫信至：Business Objects, Attn: Contracts Department, 3030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14. **美國政府限制權利。**本軟體屬於「商業性產品」(依據 1995 年 10 月 48 C.F.R. 第 2.101 小節之定義)，此類產品包括「商業性電腦軟體」和「商業性電腦軟體文件」(依據 1995 年 9 月 48 C.F.R. 第 12.212 小節之定義)。根據 48 C.F.R. 12.212 及 48 C.F.R. 227.7202-1 到 227.7202-4 (1995 年 6 月) (或對等條例，例如適用於美國不同政府單位之補充條例)，所有美國政府單位之使用者僅取得此處所規定之軟體使用權利。製造商為：Business Objects, 3030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15. 出口管制。 貴用戶認可本軟體來源為美國。 貴用戶同意遵守美國及其他適用管轄地之進出口法規及要件。 若貴用戶無法取得任何必要之出口許可，Business Objects 概不負責。在不限制前開條款之效力的情況下， 貴用戶同意，若未依美國法規及要件取得出口授權或其他許可，不將產品出口至遭出口限制之個人、遭禁運之目的地，或前述禁令所延伸適用之終端使用者或使用用途。

16. 訂購條款。 可接受來自合格公司且符合 Business Objects 採購訂單要求的採購訂單。所有預先印刷條款之任何訂購單，若未經 Business Objects 書面核准，則不具任何效力。付款期程為自發票日期起算整 30 天。FOB Business Objects 條款。Business Objects 明確拒絕任何種類的價格保證。貴用戶須負責支付所有相關銷售、使用、消費、VAT、GST 及其他稅捐，以及所有相關進、出口費用、關稅及類似費用；以 Business Objects 淨收入為依據之稅金則不在此限。

17. 準據法。 除非美國聯邦法律優先適用，否則本合約應以美國加州法律為準據法，不需查證是否與法律條款或 United Nations 1980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聯合國 1980 年國際貨物銷售契約慣例) 及其修正條款相互衝突。

18. 國家特定條款。

若 貴用戶於任何下列區域 (以下稱「當地區域」) 購買本「軟體」，本小節提出上述條款與條件之特定規定及例外。對於範圍以下提出任何適用「當地區域」條款 (即「當地條款」)，與本合約中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衝突，「當地條款」取代任何關於在「當地區域」購買授權之其他條款或條件。

澳洲

a) 有限瑕疵擔保及救濟權 (第 8 小節)：增加以下內容：

本小節中指定之擔保，除 貴用戶在 1974 貿易慣例法案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之下或其他立法下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之外，還有僅侷限於適用之立法所允許之範圍。

b) 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 (第 9 小節)：增加以下內容：

對於法律所允許的限度，當 Business Objects 違反在 1974 貿易慣例法或者不能被排除的相等的「國家」或「地區」法規表示之條件或保證，Business Objects 負擔有限責任，依照 Business Objects 本身的選擇：(i) 在「軟體」方面：(a) (i) 修復或替換商品，或供應相等之商品，或 (ii) 修復或替換費用之付款或取得相同商品之付款；以及 (ii) 在「支援服務」方面：(x) 重新提供「支援服務」；或 (y) 再次提供服務之費用。計算 Business Objects 在本「合約」下之整體賠償責任，由 Business Objects 替換、修復或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之支付總額或價值，根據本段落均應包括在內。

c) 準據法 (第 17 小節)：下列內容取代本小節全部條款：

本「合約」受 貴用戶取得「軟體」之「國家」或「地區」法律所管轄，不需查證是否與法律條款或 United Nations 1980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聯合國 1980 年國際貨物銷售契約慣例)。

比利時與法國

a) 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 (第 9 小節)：下列內容取代本小節全部條款：

除非法律另有強制規定：

1. Business Objects 對於原因可能是其與本「合約」相關責任之實行，所發生任何損害與損失負有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僅限於證實與實際發生原因為實現此責任，立即且直接造成損害與損失之賠償 (若 Business Objects 有過失)，最大總額等於 貴用戶支付造成損害之「軟體」的費用。此限制不適用人身傷害之損害 (包括死亡) 以及不動產與有形動產之損害，Business Objects 對於該損害負有法律責任。

2. 不論在任何情形， BUSINESS OBJECTS 或其任何軟體開發人員，即使已經通知其可能性，對下列情況負有責任：
1) 遺失資料或損害資料；2) 偶發或間接損害，或對於任何經濟結果造成損害；3) 利潤損失，即使因為產生損害事件直接造成；或 4) 損失生意、收益、商譽或預期收入。

3.在此限制與排除的責任，同意不僅適用 Business Objects 執行的活動，也適用其供應商與「軟體」開發人員執行的活動，並代表 Business Objects 及其供應商與「軟體」開發人員全體最大應負責任。此限制不適用人身傷害之損害(包括死亡)以及不動產與有形動產之損害，Business Objects 對於該損害負有法律責任。

b) 準據法(第 17 小節)：下列內容取代本小節全部條款：

本「合約」受 貴用戶取得「軟體」之國家法律所管轄，不需查證是否與法律條款或 United Nations 1980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聯合國 1980 年國際貨物銷售契約慣例)。

德國與奧地利

a) 瑕疵擔保(第 8 小節)：下列內容取代本小節全部條款：

Business Objects 保證，本「軟體」在相關文件中陳述提供之功能(以下稱「文件功能」)，針對收受「軟體」後，使用在建議硬體設定上之「有限瑕疵擔保期間」。「有限瑕疵擔保期間」意謂若 貴用戶為商業用戶則為一年，若 貴用戶非商業用戶則為兩年。「文件功能」中非實質變化不成立任何保證權利。本有限瑕疵擔保不適用免費提供 貴用戶之軟體(例如：更新程式、預先發行版本、評估版或 NFR)，或經過 貴用戶變更之軟體，其變更範圍造成瑕疵。 貴用戶若要求擔保，必須依 Business Objects 所要求之費用，退回本「軟體」，並證明從該公司購買取得。若「軟體」功能與同意之功能明顯相異，Business Objects 有權利以重新實行的方式，並以本身的判斷，修復或替換該「軟體」。若該方式未能履行， 貴用戶有權利降低購買價格，或取消購買合約。

b) 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第 9 小節)：該小節增加以下段落：

本「小節」中指定之限制與排除，不適用 Business Objects 有意或明顯疏忽造成之損害。除此之外，Business Objects 對於任何 Business Objects 或其代理商，由於輕微疏忽違反重要合約職責造成損害，應負責一般可預見損害總額。本限制責任範圍適用所有損害賠償，不論該損害是否為合法基礎，特別是任何預先合約性質或輔助合約性質之損害賠償。然而，本限制之責任範圍不適用產品責任法案下之任何命令法定責任，或不適用意圖保護 貴用戶避免招致特定損害，針對該範圍明示保證，任何因為明示保證破壞造成之損害。本條款不應為意圖限制由法令所提供之責任範圍。

c) 準據法(第 17 小節)：下列內容取代本小節全部條款：

本「合約」受 貴用戶取得「軟體」之國家法律所管轄，不需查證是否與法律條款或 United Nations 1980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聯合國 1980 年國際貨物銷售契約慣例)。

義大利

a) 損害賠償責任之限制(第 9 小節)：下列內容取代本小節全部條款：

除 Business Objects 可能不能限制其責任之明顯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導致發生損害之外，Business Objects 針對本「軟體」原始或進一步缺陷相關直接與間接損害之責任，或與使用或非使用本「軟體」相關之責任，或不論任何破壞「合約」之情況，應根據損害基礎上，限制於 貴用戶針對該「軟體」或該「軟體」部分，對 Business Objects 所支付費用。

b) 準據法(第 17 小節)：下列內容取代本小節全部條款：

本「合約」受 貴用戶取得「軟體」之國家法律所管轄，不需查證是否與法律條款或 United Nations 1980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聯合國 1980 年國際貨物銷售契約慣例)。

英國

a) 準據法(第 17 小節)：下列內容取代本小節全部條款：

本「合約」受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所管轄，不需查證是否與法律條款或 United Nations 1980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聯合國 1980 年國際貨物銷售契約慣例)。雖然本「合約」中還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合約」中沒有任何遵守 1999 年合約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法案(第三方權利) 應創立或商議(不論明示或暗示)之權利或其他利益。

請在下方表明 貴用戶是否接受本軟體授權合約之條款與條件。